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007號

原　　告　林玟慧
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鄭猷耀律師
　　劉哲宏律師
　　吳鎧任律師
被　　告　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雅寧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詹義豪律師
　　呂畊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向被告申請之「一〇〇一一一〇四一林玟慧」幣寶綜合帳戶關閉。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柒拾伍萬陸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佰柒拾伍萬陸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故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

參照）。又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明文。本件被告係外國法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幣寶總公司）於臺灣設立之分公司，為外國公司，有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本院卷第141頁），屬涉外事件。兩造因原告登入被告之BITPoint TAIWAN網站（下稱幣寶網站）申請設立幣寶綜合帳戶（即BITPOINT帳戶，000-000000林玟慧，下稱系爭帳戶）以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並點選同意被告預擬之使用條款（下稱系爭使用條款）所生爭執涉訟，該使用條款「爭議解決」約定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3至215頁），且為兩造同意，依前揭說明，我國法院自有管轄權，且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而分公司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有實施訴訟之權能，應以其訴訟事項是否為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定之，故法院於具體訴訟應就此事項為調查。如依原告之主張，其屬於該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者，該分公司即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使用條款第1至2行記載：「以下條款和條件構成使用幣寶服務的所有用戶（下稱您）和本公司之間的契約，並適用於您進入和使用幣寶服務和本網站的情形。」、第7至9行記載：「本條款所稱之"幣寶"為『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有，通過幣寶的服務，您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被稱為"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以及本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可知兩造間就原告使用被告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網站平台成立契約，係以被告之名義對外成立，並由被告直接對他造提供契約約定之所有服務，其總公司未於契約上具名，亦未以其他形式聲明關於本件服務契約之權利義務行使

屬於總公司應負責之業務，足認被告為總公司處理上開業務；又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原告得隨時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被告亦有取消、關閉帳戶之權利，並得選擇結算法幣價格基準、銀行帳戶，以便匯入帳戶餘額，是原告於本件主張終止契約，請求關閉帳戶、返還帳戶餘額等，核屬被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應有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適格。被告雖抗辯其所有客戶交易關係皆是透過日本幣寶公司（BITPoint Japan，即BPJ公司）完成，交易系統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所控管，伊無從動用，相關交易對帳、清算、操作等事項均由日本幣寶公司完成云云，惟系爭使用條款明確記載幣寶系統屬被告所有，則實際系統營運及交易作業是否由日本幣寶公司執行，乃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之內部關係，與原告所主張關閉帳戶並返還帳戶內餘額事項，係屬被告業務範圍之判斷無涉，併予指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在臺灣從事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之買賣交易服務，消費者向被告註冊申請帳戶並將欲投資之款項匯入其指定之聯邦銀行忠孝行虛擬帳號後，即可在網站上進行虛擬幣之交易，被告針對消費者資產，以專款專戶方式分開管理「客戶充值資產」與「本公司營運資金」，就加密貨幣交易部分，則係於網路上提供「交易報告書及交易餘額報告書」供消費者就各次交易對帳確認。伊前於民國107年10月許，向被告申請設立系爭帳戶，並以系爭使用條款為兩造契約內容（下稱系爭協議），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依約伊得隨時終止系爭協議，並領回系爭帳戶餘額。伊截至108年6月底共賣出持有之比特幣55.53個，總價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已提領624萬3,150元，尚餘775萬6,895元未領取，詎被告於108年7月22日在網站上公布：由於日本幣寶公司在108年7月11日22時左右，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被告為配合日本調查並為保障客戶所有加

密貨幣資產安全，除已於7月12日停止加密貨幣的轉入及轉出外，追加下列停止服務項目…停止新臺幣充值、提理務等語，即自108年7月22日起，不再受理客户之存款、終止協議、關閉帳戶、返還投資款等事戶宜等語，之後伊自109年4月29日至同年8月18日間，多次寄發郵件予被告表示欲終結系爭協議及關閉所設之系爭帳户，並請被告將伊帳户內新臺幣餘額及虛擬貨幣轉換成新臺幣存入原告個人銀行帳户，惟均未獲置理，伊因而於109年8月26日委由律師寄發信函予被告要求返還投資餘額775萬6,895元，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關閉原告於107年10月間所申請之系爭帳戶；㈡被告應給付原告775萬6,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株式會社ビットポイントジャパン（BIT Point Japan，以下稱日本幣寶公司）以「BitPoint」品牌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所服務，並掌控系統分享有限度權限予幣寶總公司等海外交易所進行營運，被告作為幣寶總公司之分公司，實際上並無管理交易系統、交易清算之權限。伊自108年7月11日，日本幣寶公司系統發生加密貨幣熱錢包不法侵害事件翌日，即發布說明周知客戶，並就包含原告在內之客戶所提出之質疑為積極處理。又日本幣寶公司因上開事件暫停網站之部份功能，而客户之交易及清算均賴於日本幣寶公司始能完成，日本幣寶公司已表示上開事件導致使用公司系統之海外交易所2.5億日圓損失，於交易帳簿尚未核清前，不宜恢復網站服務讓客户於未有正確清算明細下提領法幣；復因系統之一切數據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掌管，被告並無啟動服務或核實交易紀錄之權力，是以原告帳戶之加密貨幣種類、數量或法幣金額，伊無法經由系統確認，若擅自發還原告所主張之數額，將有害於其他客戶，伊不宜逕自返還任何款項予原告；且駭客入侵日本主機導致上開事件後，即有客

戶資產異常之情事，被告亦否認原告確有如其主張之加密貨幣、法定貨幣數額。再兩造間業於系爭使用條款「其他事項」約定，伊基於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不能履行網站服務時，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服務，亦於「責任限制」約定伊保留修改各項服務之權利，並免除伊因駭客入侵所負之責任，而關閉帳戶及提領現金屬伊提供服務之一環，伊於公告暫停服務後，原告無再依系爭使用條款終止並關閉帳戶之餘地。另日本幣寶公司遭駭客入侵乃其資安系統異常所致，原告及全體投資人之加密貨幣均存放於日本幣寶公司掌管之系統中，被告實無權動用或查閱完整交易明細，且伊無法返還法定貨幣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係於臺灣地區從事「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之買賣交易服務等營業項目之公司，原告經由被告網站申請設立系爭帳戶，用以投資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並點選同意由被告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型契約之系爭使用條款作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嗣被告於108年7月12日暫停幣寶系統加密貨幣轉入及轉出服務，自108年7月22日起無限期停止加密貨幣交易及臺幣充值、提現等服務，迄今均未回復；而依幣寶網站顯示原告持有之系爭帳戶，於108年7月23日尚有新臺幣7,756,895.74元餘額；另原告先後於109年4月29日、5月11日、5月27日以電子信件表示欲提領系爭帳戶內之現金，經被告覆函伊無系統管理權限，無法允其所請，原告從而於同年8月18日發函予被告表達終結系爭契約、要求關閉系爭帳戶及歸還系爭帳戶現金餘額之意思表示；並於109年8月26委由律師寄發信函要求返還投資餘額775萬6,895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何開設幣寶綜合帳戶頁面圖示、原告於107至108年交易及交易餘額報告書、系爭使用條款、系爭帳戶持有餘額查詢、原告與被告之電子郵件往來、安恆法律事務所律師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75頁、第

83至99頁），堪信屬實。

㈡、原告主張其已終止系爭契約，被告應依系爭使用條款之約定返還帳戶餘額，並關閉系爭帳戶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本件係原、被告雙方就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之交易、使用、買賣等內容成立系爭契約關係，由被告透過幣寶網站之服務，讓原告在被告所經營管理之幣寶網站進行交易、使用和買賣比特幣等虛擬加密貨幣，並取得該網站不時提供之其他服務，系爭協議之當事人確為原告與被告，系爭使用條款則為兩造間之契約內容，縱相關交易之清算、系統操作等事項由日本幣寶公司掌管，亦屬被告與日本幣寶公司間之內部關係，與被告應依系爭協議及使用條款對客戶負責無涉。而依兩造所訂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明定：「在任何時間下您都可以與幣寶終結協議，關閉您的帳戶，並處理完您未完成的交易。」；第8項亦載稱：「…協議終止後（包括但不限取消、關閉帳戶），應由本公司自行選擇（以您過往提現銀行為優先選擇）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以便將其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存入。銀行帳戶應為會員本人持有。比特幣或其他虛擬加密貨幣只能轉換成法定貨幣（新臺幣）後可能被轉移到一個有效的銀行帳戶。幣寶應於合理期間將剩餘貨幣轉移到會員帳戶（結算法幣價格基準以合理期間內本公司所選擇為準）。幣寶將發送給您，您在幣寶的帳戶餘額及相關手續費用明細，在您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之後，幣寶將會在扣除相關的處理費用後，將餘額轉至您的帳戶」等語，可知原告依上開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約定，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關閉帳戶，被告則於契約終止後，當然負有結算帳戶資金並返還予原告之清算責任。

2.本件原告業於109年8月18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表達終止系爭契約、要求關閉系爭帳戶並歸還戶現金餘額之意思表示；復於109年8月26委由律師寄發信函要求返還投資餘額775萬6,895元等情，有卷附原告與被告間之往來電子郵件、律師

函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1至1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另原告亦得以本件起訴狀之送達即109年10月13日（見本院卷第137頁）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均堪可認定原告已合法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原告依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關閉系爭帳戶，並返還返還系爭帳戶內可提現金額餘額，自屬合法有據。

㈢、被告固辯稱：兩造已於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約定：「本網站係依現況現狀提供您使用，幣寶並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幣寶對於本網站服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的擔保、主張或聲明，包括但不限於對於品質、效能、無侵權、適售性或特定用途適用性之擔保，或因交易過程、按慣例或行業常規而衍生之擔保，在不受限上述條款之前提下，且在法律容許的最大限度內，幣寶不保證提供本網站服務、本網站或其中所含功能，或該服務、網站或功能可被存取、不會中斷、及時提供、安全可靠、正確、完整或無錯誤；且如有瑕疵（如有）會被更正，不保證本網站及/或本網站伺服器完全沒有任何病毒、蠕蟲、軟體鎖、致死裝置、木馬、路由、陷阱門、定時炸彈或其他有害之程式碼、指令、程式或元件，您應自行隨時確認您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是否正確，並自行採取備份存檔等保護措施，幣寶對於您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之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幣寶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您同意對於本網站服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幣寶對您和任何第三人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另上開使用條款「其他事項」復明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等約款，因日本幣寶公司關閉被告查詢帳戶加密貨幣數量餘額之權限，被告無啟動服務或核實交易紀錄之權力，是以原告帳戶之加密貨幣種

類、數量或法幣金額，被告無法經由系統確認，基此被告無法控制之因素，被告暫停受理關閉帳戶服務之行為，依法有據，原告請求提供關閉帳戶及提領法幣之服務為無理由云云。然：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型化契約應受衡平原則限制，乃因締約之一方之契約條款已預先擬定，他方僅能依該條款訂立契約，否則，即受不締約之不利益，故應適用衡平原則之法理，以排除不公平之「單方利益條款」，是縱他方接受該條款而締約，亦應認違反衡平原則而無效，俾符平等互惠原則。又所謂「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係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使用條款係被告單方預先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且所有使用者於開戶前均需點選同意上開條款內容，否則即無從完成開戶，依前揭說明，相關條款內容之效力即應受上開規定及衡平法則之審查。而依上開系爭使用條款「責任限制」之約定，被告得在任何情況下，不附理由保留隨時修改各項服務功能之一部或全部之權利、有權於任何時間暫時或永久修改或終止本網站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論其通知與否，被告均無須對使用者因網站所作的任何修改、暫停或終止負賠償責任，此種安排已預先免除被告之所有責任，並將所有履約風險，甚至可歸責於被告情事所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責任，全數歸由接受條款之一方單獨承擔，構成顯失公平至明，是被告依前揭條款任意暫停提現服務，應屬無效。

2.至系爭條款「其他事項」雖約定：基於不可抗力、法律或政

策的變化或其他非幣寶所能控制的因素，致幣寶不能履行本網站服務時，幣寶亦可隨時停止提供相關的服務等語。然財物被竊，出於人為，非不可加以防止，不能謂係不可抗力（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665號裁判意旨參照）。倘於本案所生前述不法侵害之事故，係出於被告不能控制之因素，則被告自應先就其履行輔助人即日本幣寶公司已於事前就其系統之資安防護措施已善盡維護之責等事實，為相當舉證，始能謂本件遭駭事件屬非被告所能控制之因素，惟觀之被告於本案，就此等待證事實並無何說明或舉證，其上開所辯即難採信。

㈣、被告另辯稱：本件交易系統均由日本幣寶公司所控管，被告無啟動或查閱加密貨幣系統交易紀錄之權限，且客戶所有加密貨幣之數量、是否交易成功等資訊皆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之伺服器，被告無從動用，並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9年9月26日臺科大教二字第1090107405號函檢附附件鑑定結果為據（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3頁）。惟參之卷內所附前開鑑定結果之說明，被告提供予客戶帳戶註冊、登入、交易等功能，均經由被告公司網站內部轉接至日本幣寶公司，藉由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進行；客戶加密貨幣之數量、交易情形等資訊亦係儲存於日本幣寶公司伺服器。衡酌被告係以虛擬貨幣交易經營為業，其於外部網站以自己名義經營虛擬加密貨幣之服務，本即應具有高度之風險控制、管理能力，復查系爭帳戶管理與結算本屬被告依約應負之義務，被告選擇將執行系統管理權限全權交由日本幣寶公司，以降低管理成本或藉此填補其設備、技術等能力上之不足，則基於債之相對性，其與日本幣寶公司間有何其他約定或紛爭，要與原告得依系爭使用條款約定得行使之權利無涉，被告無由以其無管理查閱客戶帳戶交易或資產數據之權限，拒負返還帳戶餘額及關閉系爭帳戶之責。何況，被告並非不能比對其與原告前後交易之記錄，據以結算原告帳戶餘額。至被告雖謂，駭客入侵日本主機導致上開侵害事件後，即有客戶資產異常之情

事，其否認原告確有所主張之法定貨幣數額云云，而爭執原告所提系爭帳戶餘額之正確性。惟參以被告自始未提出與原告所主張帳戶餘額數量相異之反證，且被告停止提現所憑據之約款因顯失公平失其效力，已如前述，被告以交易帳目未清算完畢為由，拒絕返還原告款項，於法實屬無據，其抗辯顯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使用條款「帳戶管理」第5項、第8項約定，請求被告關閉系爭帳戶，並給付原告775萬6,8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亦不足影響本裁判之結果，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霍薇帆